淄博经开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可在淄博经济开发区门户网站(http://www.zbjk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经开区财政局联系(地址:淄博经开区管委会 503办公室;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7870237;传真:0533-7870237;电子信箱:

zibojingkaiqucaizhengju@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根据 2020 年财政工作安排,将 涉及民生的热点问题、重点情况作为信息公开重点,在政府 政务公开平台中主动公开财政信息 147条,其中机构职能类 2条、政策文件类 8条、部门会议类 2条、财政信息类 27条、 业务工作类 103条、公告公示类 3条,报告指南类 2条。通 过电话、信函、政府政务公开平台等多渠道受理咨询、投诉 0件,均按期办结,无逾期受理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本单位持续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健全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要求,提高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2020年,本单位共接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推进财政政策解读工作,在政府网站、微信等渠道上多途径宣传各项财政政策,提高政策透明度,把握舆论主动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信息,共向淄博经开区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信息 47 条,切实加强政策宣讲力度,确保相关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管理到位。
- (四)平台建设。规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审核 发布机制和日常维护管理机制,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安全、 有效发布。对外积极投稿 80 篇,及时宣传局的重大决策和 部署,及时反映财政工作的新成就新问题。
- (五)监督保障。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财政领域政务公开有关指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要求、压实责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在年底科室综合考核中,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不断建立健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	本年新	本年新公	对机公工总粉具			
信息内容	制作数量	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第二十条第((五)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心内分	目数量	减	处理伏足效里			
行政许可	18	O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旧心内谷	目数量	减	处垤伏足效重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		七 年前 / 148			
旧心门台	目数量	,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 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	列数据的	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申请人情况								
 加2-	一価ラ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项之和		,4.1.24—次加为日	然人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 计		
一、 _本 量	5年新收3	汝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0		
二、上量	二年结转政	效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0		
	(-) =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ĺ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十这一情形,不计其	0	0	0	0	0	0	0		
理结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果	不予公开	子公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	3. 危及"三安全一	0	0	0	0	0	0	0		

		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五)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未经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年 果	年 果	八 他	未	总	结	结	其	尚		结	结	其	尚	
维	糾	E	 审	计	果	果	他	未	总	果	果	他	未	总
^½ 持	正	果	· 结	V I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10	ш.	八	>H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是个别科室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 2.信息公开实效有待提升。由于日常事务性工作繁重、缺少固定专人抓政务公开建设,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时效性不高、发布的信息种类相对单一等问题,相关配套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2020年度我局收到1项依法申请公开的信息,未发生有关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申请行政复议、提高行政诉讼情况。
 - 2、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全年未发生与区财政局有关的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 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事)件。